

## 八、供应商性质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(单位名称)的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两队一室建设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. 榆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两队一室建设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陕西铭泰嘉业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8人,营业收入为348.92万元,资产总额为1253.0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陕西铭泰嘉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1月14日

备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,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,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